

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部門 110 年第 2 季點值結算方式操作型定義

一、各分區預算

(一) 一般服務預算先扣除附設門診部回歸原醫院預算、地區醫院假日及夜間門診案件、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床之護理費及風險調整移撥款後，依 110 年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預算四季重分配各季預算占率，得出 110 年第 2 季當季預算，再依近 3 年(107-109 年)第 2 季醫院總額(含交付)各就醫分區一般服務收入(不含 PVA 等金額)占率之平均，校正為各就醫分區之預算。

※近 3 年(107-109 年)第 2 季各就醫分區一般服務收入(不含 PVA 等金額)之平均：臺北：0.34001844、北區：0.13682906、中區：0.19517956、南區：0.14334976、高屏：0.15660888、東區：0.02801430。

(二) 各分區預算再將附設門診部回歸原醫院預算、地區醫院假日及夜間門診案件、區域級以上醫院加護病床之護理費及風險調整移撥款之預算依其分配方式加回各分區。

二、費用年月 110 年 4-6 月一般服務保障收入

(一) 108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納入 108 年結算之費用年月 108 年 4 月~6 月之送核、補報、申復、爭議審議、追扣補付之一般服務收入。

(二) 110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醫院納入 110 年第 2 季結算之費用年月 110 年 4 月~6 月之送核、補報、申復、爭議審議、追扣補付之一般服務案件分攤後核定醫療費用點數，以 1 點 1 元計算之收入。

(三) 費用年月 110 年 4-6 月保障收入(第 1 階段)

1、如果 110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小於 108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之 9 成，則以 108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之 9 成計算。

2、如果 110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介於 108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之 9 成及 108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之間，則以 110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計算。

3、如果 110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大於 108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則以 108 年 4-6 月醫院一般服務收入計算。

(二) 110 年 1~6 月違反特約管理辦法第 38-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醫院不予保障，另分區管控、108 年基期異常【較基期大幅減少者(人員(醫師數)、設備(病床數)、人數、服務項目等)】、或有不適當轉診(人球)或關診等情事調整其保障收入。

三、110 年 4-6 月交付機構一般服務收入：納入 110 年第 2 季結算之費用年月 110 年 4~6 月之送核、補報、申復、爭議審議、追

扣補付之一般服務案件分攤後核定醫療費用點數，以 1 點 1 元計算之收入。

四、110 年 3 月以前醫院及交付機構一般服務收入：醫院及交付機構納入 110 年第 2 季結算，費用年月 110 年 3 月(含)以前之送核、補報、申復、爭議審議、追扣補付之一般服務案件分攤後核定醫療費用點數，以 110 年第 1 季「就醫」分區點值計算之收入。

五、各分區自墊核退：各分區傳票日期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之自墊核退金額。

六、分區可運用預算

(一)分區可運用預算=分區預算－費用年月 110 年 4-6 月一般服務保障收入－110 年 4-6 月交付機構一般服務收入－110 年 3 月(含)以前醫院及交付機構一般服務收入－分區自墊核退。

(二)各醫院特定醫療服務收入(第 2 階段)及再分配收入(第 3 階段)：以分區可運用預算為上限，由各分區共管會議擬訂各醫院特定醫療服務收入及各醫院再分配收入。

(三)各醫院特定醫療服務收入可考量下列因素：

1、新設醫院。

2、成長型醫院【110 年較基期大幅增加者(人員(醫師數)、

設備(病床數)、人數、服務項目等】。

3、特殊醫院服務之剛性需求。

4、配合防疫需求受影響醫院。

七、其他配合調整事項

(一) 因 110 年第 2 季無點值，爰 PVA 及緩起訴金額原則不反映於本季，至於如何反映於其他季別，得由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調移。

(二) 110 年第 2 季專款及其他部門依現行結算方式辦理，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其納入浮動當年結算之浮動點值每點支付金額最高補至 1 元，其中「當年結算之浮動點值」以 110 年第 1 季浮動點值計算。

(三) 費用年月 110 年 4-6 月一般服務未及納入 110 年第 2 季結算者，自結算季 110 年第 3 季起補報、申復、爭議審議案件之收入以 0 計。

(四) 因 110 年第 2 季無一般服務點值，爰 110 年第 3 季一般服務部門、專款及其他部門中涉及「前一季」及「最近一季」係指 110 年第 1 季結算點值。

(五) 本季結算之傳票日期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